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推选，选举奚明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徕木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徕木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奚明先生简历

1、奚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深南支行行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新加坡大华银行深圳分行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深南支行行长；2017年10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霖培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泰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徠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